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5月30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林大国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境内，是河南省“十五”、“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设计年产 300 万吨的大型矿井。矿井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9 月 26 日正式投产。矿井井田面积 48.96km²，工业储量 3.87 亿吨，可采储量 2.23 亿吨，主采山西组二₁煤层，煤层平均厚度 5.43m，二₁煤层的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Ⅲ类，属不易自燃煤层，最短自燃发火周期为 141 天；二₁煤层有煤尘爆炸性，煤尘爆炸性指数为 13.53%。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2704 人，其中男工 2380 人，女工 324 人。</p> <p>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共布置四个井筒，即主井、副井、西风井和北风井。矿井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矿井通风方式为两翼对角式，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主井和副井进风，西风井和北风井回风。</p> <p>矿井目前有 5 个采区，分别为 11 采区：11210 综采工作面；12 采区：12207 综采工作面、12204（A）上付巷煤巷掘进工作面、12204（A）上付巷（里段）煤巷掘进工作面；22 采区：22202 上付巷煤巷掘进工作面、22202 下付巷煤巷掘进工作面；14 采区：14203 上底抽巷岩巷掘进工作面、14202 上底抽巷岩巷掘进工作面、14202 中底抽巷岩巷掘进工作面、14202 中底抽巷（里段）岩巷掘进工作面、14201 底抽巷车场岩巷掘进工作面；24 采区：24 采区轨道下部车场岩巷掘进工作面、24 采区上部泵站岩巷掘进工作面、24 采区中部泵站岩巷掘进工作面。</p>		
项目负责人	陈 峰		
现场调查人	陈 峰、韩国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5.0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林大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武斌、王怀林、王明辉、刘素宾、高飞达 赵红敏、周晓飞、王浩、黄飞虎、高帅奇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5.09~05.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林大国、刘可可 路瑞恒、姜永刚 李亚辉、张 伟
报告完成日期	2023.5.30	报告编号	DX/JP-ZP23050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p>	<p>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粉尘（矽尘、煤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电离辐射（γ射线））进行检测，结论如下：</p> <p>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79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79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12207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p> <p>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78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78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 12207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p> <p>毒物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124 个工种中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电离辐射（γ射线） 用人单位灰分仪周围剂量当量率 5cm 处、100cm 处符合 GBZ 125-2009 剂量控制要求。放射工作人员年接触剂量低于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剂量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p> <p>建议：</p> <p>（1）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对 12207 综采面降尘喷雾的压力、使用状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制度执行力度，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p> <p>（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p> <p>（3）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p> <p>（4）在公告栏内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 12207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并对矽尘等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